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 置情况的通告 (2026 年 1503 号)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5 年第 9 号），涉及我市 7 家经营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沙田丽海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第二食堂经营的“鸡蛋”

（一）东莞沙田丽海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第二食堂经营的“鸡蛋”（购进日期：2025-05-03），检出恩诺沙星项目不符合 GB 3165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41 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该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立案调查，该店经营恩诺沙星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构成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行为。鉴于当事人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并索取供货商的经营资质、进货单据、当批次鸡蛋的检验报告，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

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东市监不罚[2025]150902001号)

(三) 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该店认为购进上述抽检不合格“鸡蛋”时,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购进“鸡蛋”后,严格按照食品储存条件进行储存该批次“鸡蛋”。该批次“鸡蛋”恩诺沙星抽检不合格的原因是母鸡养殖过程中兽药使用过量导致的。针对上述原因,该店进一步加强索票索证工作,严格按照食品储存的要求储存食品,确保食品的质量安全。

(四) 其他情况

经核实,东莞沙田丽海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第二食堂经营的“鸡蛋”(购进日期:2025-05-03),供货商是位于枣阳市环城办事处玉皇村一组的“枣阳市东平家禽养殖专业合作社”,我局执法人员已进行跟踪调查。

二、东莞市沙田品味河粉档经营的“湿粉条(淀粉制品)”

(一) 东莞市沙田品味河粉档经营的“湿粉条(淀粉制品)”(购进日期:2025-05-07),检出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 对该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立案调查，该店经营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构成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事实、情节，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一、对当事人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300元）；二、没收当事人的违法所得柒拾伍元（¥75元）；以上罚没款合计叁佰柒拾伍元(¥375元)。《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东市监处罚〔2025〕150903039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该店认为购进上述抽检不合格“湿粉条（淀粉制品）”时，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购进“湿粉条（淀粉制品）”后，严格按照食品储存条件进行储存该批次“湿粉条（淀粉制品）”。该批次“湿粉条（淀粉制品）”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抽检不合格的原因是“湿粉条（淀粉制品）”在生产过程中为了保鲜使用了添加剂导致的。针对上述原因，该店进一步加强索票索证工作，严格按照食品储存的要求储存食品，确保食品的质量安全。

（四）其他情况

经核实，东莞市沙田品味河粉档经营的“湿粉条（淀粉制品）”（购进日期：2025-05-07），供货商是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小坑村小坑工业区的“东莞市寮步永财食品厂”，我局执法人员已进行跟踪调查。

三、东莞市沙田朋举面条店经营的“河粉”

（一）东莞市沙田朋举面条店经营的“河粉”（购进日期：2025-05-07），检出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该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立案调查，该店经营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构成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事实、情节，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一、对当事人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300元）；二、没收当事人的违法所得玖拾元（¥90元）；以上罚没款合计叁佰玖拾元（¥390元）。《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东市监处罚〔2025〕150903040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该店认为购进上述抽检不合格“河粉”时，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购进“河粉”后，严格按照食品储存条件进行储存该批次“河粉”。该批次“河粉”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抽检不合格的原因是“河粉”在生产过程中为了保鲜使用了添加剂导致的。针对上述原因，该店进一步加强索票索证工作，严格按照食品储存的要求储存食品，确保食品的质量安全。

（四）其他情况

经核实，东莞市沙田朋举面条店经营的“河粉”（购进日期：2025-05-07），供货商是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小坑村小坑工业区的“东莞市寮步永财食品厂”，我局执法人员已进行跟踪调查。

四、东莞市沙田面粉世家饮食店经营的“鲜面”

（一）东莞市沙田面粉世家饮食店经营的“鲜面”（购进日期：2025-05-07），检出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该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立案调查，该店经营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

二项的规定，构成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事实、情节，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一、对当事人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300元）；二、没收当事人的违法所得贰拾元（¥20元）；以上罚没款合计叁佰贰拾元（¥320元）。《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东市监处罚〔2025〕150903041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该店认为购进上述抽检不合格“鲜面”时，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购进“鲜面”后，严格按照食品储存条件进行储存该批次“鲜面”。该批次“鲜面”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抽检不合格的原因是“鲜面”在生产过程中为了保鲜使用了添加剂导致的。针对上述原因，该店进一步加强索票索证工作，严格按照食品储存的要求储存食品，确保食品的质量安全。

（四）其他情况

经核实，东莞市沙田面粉世家饮食店经营的“鲜面”（购进日期：2025-05-07），供货商是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虹桥市场的“重庆鲜面店”，我局执法人员已进行跟踪调查。

五、东莞市沙田鑫鑫蔬菜批发档销售的“鸡蛋”

（一）东莞市沙田鑫鑫蔬菜批发档销售的“鸡蛋”（购进日期：2025-05-19），检出氟苯尼考，多西环素项目不符合 GB 3165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41 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该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立案调查，该店销售氟苯尼考、多西环素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构成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事实、情节，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一、对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300元）；二、没收当事人的违法所得贰佰捌拾捌元（¥288元）；以上罚没款合计伍佰捌拾捌元（¥588元）。《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东市监处罚〔2025〕150728024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该店认为购进上述抽检不合格“鸡蛋”时，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购进“鸡蛋”后，严格按照食品储存条件进行储存该批次“鸡蛋”。该批次“鸡蛋”氟苯尼考、多西环素抽检不合格的原因是鸡在养殖过程中兽药使用过量导致的。针对上述原因，该店进一步加强索票索证工作，严格按照食品储存的要求储存食品，确保食品的质量安全。

（四）其他情况

经核实，东莞市沙田鑫鑫蔬菜批发档销售的“鸡蛋”（购进日期：2025-05-19），供货商是位于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虎门市场蛋品档 57-58 号的“珍珍蛋品批发部”，我局执法人员已进行跟踪调查。

六、东莞市沙田好一佳超市销售的“黄金脆柑（膨化食品）”

（一）东莞市沙田好一佳超市销售的“黄金脆柑（膨化食品）”（生产日期：2025-01-15），检出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 GB 17401-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该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立案调查，该店销售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的规定，构成经营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鉴于当事人购进

食品时，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并索取了供货商的经营资质、进货单据、当批次“黄金脆钳（膨化食品）”的出厂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东市监不罚〔2025〕15-1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该店认为购进上述抽检不合格“黄金脆钳（膨化食品）”时，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购进“黄金脆钳（膨化食品）”后，严格按照食品储存条件进行储存该批次“黄金脆钳（膨化食品）”。该批次“黄金脆钳（膨化食品）”大肠菌群抽检不合格的原因是生产厂家在制作、存放过程中，因为温度、湿度等原因，存放条件不达标导致的。针对上述原因，该店进一步加强索票索证工作，严格按照食品储存的要求储存食品，确保食品的质量安全。

（四）其他情况

经核实，东莞市沙田好一佳超市销售的“黄金脆钳（膨化食品）”（生产日期：2025-01-15），供货商是位于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厦吴村横岭片工业区一横巷2号的“潮州市潮安区欣荣食品有限公司”，我局执法人员已进行跟踪调查。

七、东莞市沙田朱世荣青菜档销售的“红头葱”

（一）东莞市沙田朱世荣青菜档销售的“红头葱”（购进日期：2025-05-20），检出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该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立案调查，该店销售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构成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事实、情节，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一、对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仟元（¥300元）；二、没收当事人的违法所得柒拾贰元（¥72元）；以上罚没款合计叁佰柒拾贰元（¥372元）。《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东市监处罚〔2025〕15-1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该店认为购进上述抽检不合格“红头葱”时，并不知道

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购进“红头葱”后，严格按照食品储存条件进行储存该批次“红头葱”。该批次“红头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抽检不合格的原因是“红头葱”在种植过程中对农药使用过量导致的。针对上述原因，该店进一步加强索票索证工作，严格按照食品储存的要求储存食品，确保食品的质量安全。

（四）其他情况

经核实，东莞市沙田朱世荣青菜档销售的“红葱头”（购进日期：2025-05-20），供货商是位于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富民农批市场的一家档口，我局执法人员已进行跟踪调查。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3月20日